

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須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制服、學校體育服、班服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重要集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活動。
- 二、上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體育教師認可之班服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、裙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但不可單穿便服。
- 四、鞋子穿著簡單款式之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及未能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襪子以簡單色調、能覆蓋腳踝為原則。
- 五、書包樣式以雙肩式後背包為原則，大小能足夠裝載學用品。背包上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、種族歧視、性別歧視之圖案文字及裝飾品。不得使用他校制式書包。
- 六、儀容規範：
 1. 不得化妝、穿戴飾品、刺青紋身。
 2. 頭髮以整潔、安全衛生、不妨礙視線、不染、不燙為原則。髮長過肩宜束髮，保持整齊簡單。
 3. 指甲需定期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過長、不塗指甲油。
- 七、學生服裝儀容管理措施：
 1. 平常管理：由班級導師作日常檢查及提醒。
 2. 定期檢查：由學務處作定期之服裝儀容衛生檢查。未遵守本規範者，勸導改進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協助改進。符合規定表現優異之班級學務處可作適當之獎勵措施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